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2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5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3. 建議重選董事 | 5 |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6.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 9 |
|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簡歷 | 12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2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信股份之最終控股股東 |
| 「中信股份」 | 指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
| 「中信泰富」 | 指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或「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元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董事：

羅西成#(主席)

樂真軍#(財務總監)

趙磊**

王華**

楊峰**(替任董事：劉凱元)

左迅生***

林耀堅***

聞庫***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5樓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i)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加入20%之一般授權；及(ii)於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授出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獲重續則除外。該等一般授權，如獲重續，將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繼續生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時。

為符合現行公司慣例，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加入20%之一般授權；及(ii)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上述股份數目會作出相應調整。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趙磊先生、王華女士及楊峰先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彼等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趙磊先生、王華女士、楊峰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退任董事」)均合符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左迅生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在其任職期間，左先生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證明了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左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品格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認為儘管左先生已出任董事超過九年但仍具獨立性，且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儘管林耀堅先生於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仍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i)林先生確認他能夠並將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ii)他現時並沒有投身於任何全職工作，且他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要求其全職參與，亦不須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iii)憑藉其背景及過往職務(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所獲取並逐漸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是在企業管治方面)，他充分知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預期投放時間；(iv)他在以上上市公司中擁有超過三年的董事任職經驗；及(v)正如該等上市公司最近發佈的年度報告所披露，通過出席該等上市公司於最近財務年度內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他已證明自身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對該等上市公司的職責。

此外，經考慮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左先生在通信和電信領域的豐富經驗、林先生在財務和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彼等各自的背景將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和效率。左先生及林先生向董事會提供了深入的見解，證明彼等能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和公正的觀點。

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具備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歷、經驗、誠信及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該等建議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中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流程提出，董事提名政策概要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章節內。關於考慮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技能、專業知識及付出足夠的時間，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列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如果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就各自重選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趙磊先生、王華女士、楊峰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上述五位退位董事的重選將分別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之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認為，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本公司應於適當時間後考慮輪換核數師。此舉將增強本公司外部審計的獨立性，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羅兵咸永道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於202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函件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匯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匯局於2023年9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畢馬威乃獨立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過去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高質素服務深表謝意。

5.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換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擬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通告中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西成
謹啟

2025年4月15日

此乃就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之購回建議條款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已發行股份

於2025年4月9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0,891,382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70,089,1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上述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II.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指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只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增加。

IV. 提供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成立文件，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從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中撥出，即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均來自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

V. 股價

股份由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及由2025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2024年 | | |
| 4月 | 2.71 | 2.52 |
| 5月 | 2.87 | 2.56 |
| 6月 | 2.64 | 2.54 |
| 7月 | 2.74 | 2.02 |
| 8月 | 2.31 | 2.00 |
| 9月 | 2.42 | 2.10 |
| 10月 | 2.53 | 2.23 |
| 11月 | 2.31 | 2.22 |
| 12月 | 2.37 | 2.25 |
| 2025年 | | |
| 1月 | 2.33 | 2.18 |
| 2月 | 2.47 | 2.17 |
| 3月 | 2.49 | 2.21 |
| 4月1日至4月9日 | 2.35 | 2.13 |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意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4%。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禁止故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除楊峰先生(自202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外，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載於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而彼等之酬金則載於2024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一般而言，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市場趨勢及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3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除下述所披露者外，下述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彼等現時或在過去3年內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就下列董事膺選連任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趙磊先生，58歲，自2024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趙先生現為中信集團科技與數字化部總經理。趙先生為經濟學碩士及工程師，自1993年起於中信集團多間下屬公司工作，曾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²副總經理，亦曾於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²先後出任總裁、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48歲，自2024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為管理學碩士，先後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稅務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等職務，並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6}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長期在中信集團從事財務工作，曾參與中信股份整體上市等重大項目，並曾擔任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6}之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9月27日)。

楊峰先生，42歲，自202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現為中信泰富董事兼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彼為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泰富若干下屬成員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³之非獨立董事、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6}之非獨立董事及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²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⁴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並通過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三級考試。彼於中信集團服務超過17年，曾任集團財務部資深主管、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¹及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²財務總監，於會計、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5年3月24日，楊先生委任劉凱元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楊峰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證券。本公司與楊峰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由於楊峰先生受聘於中信泰富，彼將不會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左迅生先生，74歲，於2014年4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由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彼出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其後於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彼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

左先生由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4年7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自2005年12月擔任中國網通首席運營官；在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2008年5月至10月出任中國網通董事長。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⁶董事。左先生亦在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⁴的執行董事。

此外，左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⁴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林耀堅先生，70歲，於2017年6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在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2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49年的經驗。林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3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1994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2008年至2016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

林先生現時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⁵；(ii)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⁴之管理人)；(iii)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⁴；(iv)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⁴；(v)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⁴及(vi)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⁴。林先生曾任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其股份已於2021年10月12日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⁵(現稱為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任期直至2022年8月2日)，以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4,7}(任期直至2023年5月30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² 中信股份之附屬公司

³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⁴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⁵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⁶ 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⁷ 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2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趙磊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華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左迅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述(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但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艷婷

香港，2025年4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5樓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b) 由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如欲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必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列於上述(a)分段)，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a)及(b)分段所述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v) 關於上文第3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趙磊先生、王華女士及楊峰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此外，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關於上文第5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140至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倘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上述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 (vi) 關於上文第6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確保在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乃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倘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上述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 (vii) 關於上文第7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計入20%之一般授權內。
- (viii)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如期進行，或若延期則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顧及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